2024年吉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

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第一期）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JLGKXJ202401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吉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

银行定期存款（第一期）

招标实施机构：吉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月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按照《吉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要求规定，决定对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第一期）项目进行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1. 招标编号：JLGKXJ202401
2. 项目内容
3. 项目名称和数量：2024年吉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第一期），存款额度为100亿元，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期限为3个月定期。
4. 项目实施机构：吉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5. 项目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资格

1.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在长春市内的法人银行或省级分行。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4.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5. 不能满足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信息发布

招标公告（含招标文件）在“吉林省财政厅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

1. 标书获取

有意愿参加投标者，请及时从“吉林省财政厅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并按文件要求填报相关资料。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五、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时间：**2024年2月6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2月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2月6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人民大街与谊民路交汇东行100米）3号楼吉利招标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1楼（从东门进入）第三开标室。

七、中标信息发布

在“吉林省财政厅网站”、“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上述安排如有变动，将另行告知，请及时关注网站发布的更正公告。

八、联系方式

项目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朝阳区清华路君子大厦三楼

联系人：杜女士

电话：0431-8476949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基本说明**

1．“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各商业银行。

2．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参加投标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评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应远离开标现场，以备评委质询；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不在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二、招标文件说明**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招标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只包括澄清问题，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招标文件的修改

2.1招标截止时间1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2.3招标截止时间1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要求以及条件后，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使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文件包含以下内容。

2.1投标函（格式附后）

2.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简介、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有关监管指标等证明资料。

2.3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3.1投标人（总行）2022年末资本充足率。

2.3.2投标人（总行）2022年末不良贷款率。

2.3.3投标人（总行）2022年末拨备覆盖率。

2.3.4投标人（总行）2022年末流动性覆盖率。

2.3.5投标人（总行）2022年末流动性比例。

2.3.6投标人对本次现金管理定期存款投标利率在同期限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点数。

2.3.7投标人2022年末在吉林省资产规模,单位为亿元。

2.3.8投标人2022年末在吉林省纳税规模,单位为亿元。

2.3.9投标人2022年末两增口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单位为亿元。

2.3.10投标人2023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单位为亿元。

2.3.11投标人可提供质押的国债和地方债情况。

2.4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应包括但不只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办理财政日常工作、办理人民银行国库经收业务情况；保证存款资金安全性的措施；制度建设、内部管理相关情况；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3.投标文件格式**

3.1投标文件所有内容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双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为方便评标，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格式要求制作。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整个投标文件内容除签名外，必须打印，不得手写。

3.2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投标人不能投两个或两个以上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也不能只投招标文件的部分内容，否则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密封**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准备一份正本和六份副本，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如一个密封袋装不下时，可分几个袋来装。密封袋标注的文件类别与其内装文件类别应一致。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密封袋封面上标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投标项目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密封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以上要求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副本可复印，但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文件中不许随意涂改或改写。投标人如对所投文件错处作必要的修改时，修改部分需加盖单位公章。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5.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招标人。

**五、无效投标**

除上述已经明确的无效投标条款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亦为无效投标：

1.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既没有到开标现场，又没有委托代理人的或有代理人但无授权委托书的；

3.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响应的；

4.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六、开标、评标时注意事项**

1.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的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终止投标或评标。

3.当合格投标人少于五家时，该项目招标终止。

4.中标人应当按照主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七、参加投标的费用**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结果如何，招标实施机构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招标代理机构不收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工本费，仅对中标银行收取代理服务费每家银行伍仟元整。

**八、其他事项**

中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办理质押手续。

第三部分 招标人开标、评标及中标确定

**1.开标**

1.1 招标人根据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1.2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宣布投标人名单。

1.3 投标人名单宣布后,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评标委员会**

2.1评标委员会专家人员的产生是根据“2024年吉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项目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招标代理机构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人员构成。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但在评标质询、澄清过程中投标人如发现评标委员会中有需回避的人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该评委回避的书面申请。核实后确实符合回避条件的，应及时更换该评委。

2.3 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标。

2.4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招标人提供的资料、投标文件进行。

**3.评标步骤**

评标依据是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3.1资质评审。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及必须达到的要求证明文件进行评审，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不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2 标书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说明：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必须是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中标人的确定方式。

（1）评标专家根据资料进行计算并将评分填入《2024年度（第一期）吉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标评价指标得分表》并签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2）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汇总。

（3）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完成打分并对打分承担个人责任。

（5）无效投标的投标人，不予打分。

4、评价体系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银行报送的相关数据进行评标，按照吉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计算各投标银行的得分。

**4.1吉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安全性、收益性、贡献度3大类指标，权重分别为40%、10%、50%。满分为100分。

**4.2 2024年第一期评分规则**

**4.2.1安全性指标（满分40分）**

**4.2.1.1资本充足率（8分）。**根据存款银行上一年末资本充足率数据为评分依据。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标准，按照资本充足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满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05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4.2.1.2不良贷款率（8分）。**根据存款银行上一年末不良贷款率数据为评分依据。不良贷款率达到监管标准，按照不良贷款率进行递增排名，第一名得满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05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4.2.1.3拨备覆盖率（8分）。**根据存款银行上一年末拨备覆盖率数据为评分依据。拨备覆盖率达到监管标准，按照拨备覆盖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满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05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4.2.1.4流动性覆盖率（8分）。**根据存款银行上一年末流动性覆盖率数据为评分依据。流动性覆盖率达到监管标准，按照流动性覆盖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满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05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4.2.1.5流动性比例（8分）。**根据存款银行上一年末流动性比例数据为评分依据。流动性比例达到监管标准，按照流动性比例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满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05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由于各家商业银行2023年各项数据尚未公布，本期国库现金管理安全性指标暂按2022年末数据进行评分。

**4.2.2收益性指标（满分10分）**

财政定期存款投标利率在同期限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最高加25个基点，对加点达到25个基点的金融机构赋满分，对加点在25个基点以下的金融机构赋3分。

**4.2.3贡献度指标（满分50分）**

**4.2.3.1资产规模（10分）。**根据存款银行上一年末在吉林省资产规模数据为评分依据。按照资产规模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满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05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第一期国库现金管理暂按2022年末数据进行评分。

**4.2.3.2纳税规模（10分）。**根据存款银行上一年末在吉林省纳税规模数据为评分依据。按照纳税规模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满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05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第一期国库现金管理暂按2022年末数据进行评分。

**4.2.3.3两增口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10分）。**根据存款银行2022年末两增口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为评分依据。按照两增口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满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05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第一期国库现金管理暂按2022年末数据进行评分。

**4.2.3.4制造业贷款余额（10分）。**根据存款银行2023年末在吉林省制造业贷款余额为评分依据。按照制造业贷款余额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满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05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4.2.3.5评委综合评分（10分）。**评委根据投标方案对存款银行服务能力和水平进行综合评分。

**5.确定各商业银行存款比例**

经过评委评标，招标代理机构将各参与银行所得分数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总排名不设并列名次，商业银行如有总评分相同的，按纳税规模进行排名，纳税最多的商业银行排名靠前。前10名商业银行获得2024年第一期现金管理存放资格。将获得资格的商业银行按排名分成三组，排名1-2名为第一组，存款比例每个商业银行按照存款总额的25%分配；排名3—7名为二组，存款比例每个商业银行按照存款总额的7%分配；排名8—10名为三组，存款比例每个商业银行按照存款总额的5%分配。

如单一银行的存款额度超出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财库〔2014〕183号）第十三条规定的控制比例或该银行可提供的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质押品额度不足及其他原因造成资金剩余，剩余部分由招标代理机构在第二组内各银行之间平均分配。如有尾差全部分配给该组内纳税规模最多的商业银行。

6、发布中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果确定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银行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吉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2024年度吉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

（第一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一、投 标 函

吉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你方编号为　　　的2024年度吉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第一期）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郑重声明如下几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

2、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起有效期为90天。

3、我方同意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按下列地址和方式联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吉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兹委托（代理人姓名）参加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所签署的相关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附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用A4纸复印附后） （用A4纸复印附后）

三、企业经营信誉及风险控制承诺书

吉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

根据《2024年度吉林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第一期）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　　　　）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名称）特向你方郑重承诺：本机构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法定代表人、财务及其他部门负责人、专职人员在近3年内无重大违反金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本机构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措施，具有良好的经营信誉、风险控制能力及履行协议的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有关企业经营信誉承诺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格式）

银行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数据 | 说明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1 | 安全性 | 资本充足率（%） |  | 总行2022年末数据 |
| 不良贷款率（%） |  | 总行2022年末数据 |
| 拨备覆盖率（%） |  | 总行2022年末数据 |
| 流动性覆盖率（%） |  | 总行2022年末数据 |
| 流动性比例（%） |  | 总行2022年末数据 |
| 2 | 收益性 | 存款利率 |  | 财政定期存款投标利率在同期限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基础上加基点数。 |
| 3 | 贡献度 | 在吉林省资产规模情况（亿元） | ————— | 2022年末本行在吉林省资产总规模，由省财政厅向相关部门获取，无需填报 |
| 在吉林省纳税规模（亿元） | ————— | 2022年末本行在吉林省地方级纳税规模，由省财政厅向相关部门获取，无需填报 |
| 两增口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亿元) | ————— | 2022年末本行在吉林省两增口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由省财政厅向相关部门获取，无需填报 |
| 制造业贷款余额（亿元) | ————— | 2023年末本行在吉林省制造业贷款余额，由省财政厅向相关部门获取，无需填报 |
| 4 | 质押 | 投标人可提供质押的国债和地方债情况（亿元) |  |  |

开标一览表中所报数字应与银监部门核对一致，如不一致，以银监部门数字为准。

五、投标人资格资料

此处附：法人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复印件、《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加盖公章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复印件。

六、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应包括但不只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办理财政日常工作、人民银行国库业务情况；保证存款资金安全性的措施；制度建设、内部管理相关情况；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